**備查方式送審之人身保險商品常見送審缺失**

| 類型 | 審查意見 |
| --- | --- |
| 條款定義不明或文字缺失 | 1. 契約條款有「首筆保險費繳交之金額不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、下限範圍」之約定者，應明確訂定其數額。 2. 契約條款如有約定依公司保全規定處理者，基於資訊對等原則，應於契約條款載明該約定揭露於何處。 3. 保單行政費、管理費、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調整時之通知方式應於保險契約約定，且應至少包括書面通知。 4. 按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，不應約定必須提具戶籍謄本，俾符合財政部80年11月1日台財保第800414970號函示意旨。 5. 外幣保險商品對於喪葬費用上限之換算，應於保險契約條款明訂其計算匯率之時點。 6. 減少保險金額係保險法第118條所賦予要保人之權利，條款文字應依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第20條辦理，不宜約定須公司同意始發生效力。 7. 保險商品若未提供展期定期保險，應依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30點規定提具合理性說明。 8. 保險契約相關條文如有保險年齡之記載，應明確約定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。 |
| 計算說明書 | 1. 有關解約金計算公式所扣除之解約費用，其比例宜逐年遞減，俾符合保戶合理期待。 2. 計算說明書所載附加費用率如採區間方式呈現者，應載明其範圍。 3. 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，計算說明書應與條款約定一致。 4. 15足歲以下之責任準備金計算，因採退還所繳保費加計利息，每種繳別應各有一套提存標準。如僅採1套方式提存責任準備金，應以提存金額較高繳別為提存標準。 5. 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之綜合型保險，壽險部分純保險費計算不得採脫退率因素，亦不得以無解約金方式設計。 |
| 資產配置計劃或風險控管說明書 | 有關各類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，應載明各類資產之假設基礎及合理性。 |
| 原則性意見 | 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權益與相關實務作業應具體明確，且須與商品定價基礎一致。 |
|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| 敏感度測試分析表中之「利率」應修改為「投資報酬率」。 |